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鄭志文
電話：02-23257399 #55409
傳真：02-23253810
電子郵件：cwencheng@epa.gov.tw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6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已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755	號
民國108年 11月 14日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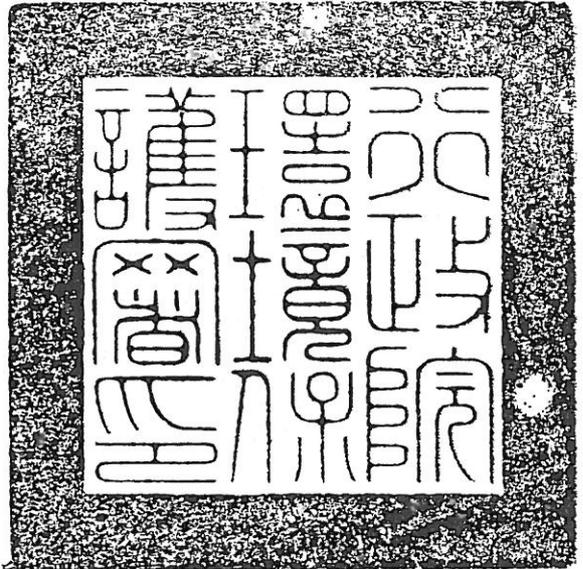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622號



主旨：預告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條第2項及第37條第3項。
-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相關法規有儘速訂定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
-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 (三) 電話：(02)2325-7399分機55217

(四) 傳真：(02)2325-3810

(五) 電子郵件：cwenche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國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應變、諮詢作業能量，透過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之認證制度，協助環境事故相關防護、應變、清理、善後等處理措施之品質，特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擬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類別(草案第二條)
- 三、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資格要件。(草案第三條)
- 四、應變機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內容。(草案第四條)
- 五、諮詢機構認證應檢具之文件內容。(草案第五條)
- 六、專業應變或諮詢人員等級認定及緩衝期間之彈性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應變或諮詢機構審查方式及補正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有效期限及重新申請認證之緩衝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變更及應重新申請認證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應變或諮詢機構應辦理備查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應變機構應定期紀錄執行狀況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諮詢機構應定期紀錄執行狀況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應變或諮詢機構核發、撤銷、廢止情形公開於指定之網站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 (構) 認證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認證類別如下： 一、專業應變機關(構)。 二、專業諮詢機關(構)。</p>	<p>一、專業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類別。 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發生事故時，專業應變機關(構)應於事故現場進行安全防護、緊急應變、偵檢、清理等作業事項。 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發生事故時，專業諮詢機關(構)應快速提供如安全資料表、毒理危害、安全防護資訊等應變所需資料及諮詢作業。</p>
<p>第三條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或諮詢機關(構)(以下簡稱應變或諮詢機構)，均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其實收資本額，應變機構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諮詢機構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三、公營事業或政府機關(構)。 四、公(私)立大專以上校院。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一、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資格要件。 二、考量應變或諮詢機構所需之人力數量及相關儀器設備，為避免運作周轉能量不足，第一款明文非公營事業之公司實收資本額之要求。 三、為促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整合及提升應變量能，如非屬第一款至第四款者，得依第五款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申請。</p>
<p>第四條 申請應變機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前條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四、應變人員之經歷、能力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置常任專業應變人員十二人以上，含指揮級二人以上、專家級二人以上、技術級八人以上，其中以指揮級或專家級一人為主管。</p>	<p>一、申請應變機構認證應檢附第二款、第三款相關證明文件。 二、第四款專業應變人員資格，係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之分級方式予以規範。人數係參酌現行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諮詢中心之運作及聯防組織量能整合之參考基準設定。 三、第五款應變機構應依其服務項目及區域具備從事環境事故相關之防護、應變、清理及善後等處理措施</p>

<p>五、依申請之服務項目及區域等條件所需之個人防護、偵測、應變、清理、善後及通訊等軟體、硬體設備及車輛；其名稱、規格、數量、放置地點、照片應製成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六、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及說明。</p> <p>七、機構之位置圖、配置圖及所在位置。</p>	<p>時，所需之個人防護、偵檢、應變、清理、通訊等相關儀器設備要求。</p>
<p>第五條 申請諮詢機構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申請書。</p> <p>二、第三條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四、諮詢人員之經歷、能力資料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應置常任專業諮詢人員八人以上，含專家級二人以上，技術級六人以上，其中以專家級一人為主管。</p> <p>五、依申請之服務項目及區域等條件所需之通訊或資訊等軟體、硬體設備；其名稱、規格、數量、放置地點、照片應製成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六、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圖及說明。</p> <p>七、機構之位置圖、配置圖及所在位置。</p>	<p>一、申請諮詢機構認證應檢附第二款、第三款相關證明文件。</p> <p>二、專業諮詢人員資格中專家級及技術級之人員，係參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之應變人員分級方式予以規範。人數係參酌現行環境事故技術小組、諮詢中心之運作及聯防組織量能整合之參考基準設定。</p> <p>三、諮詢機構應依其服務項目及區域具備從事環境事故相關諮詢時，所需之通訊等相關儀器設備要求。</p>
<p>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規定之專業應變及諮詢人員，應取得對應資格之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者，由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個案審查認定，並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取得專業應變人員合格證書。</p>	<p>參考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並配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之施行，初期以申請人員之專業背景、受訓經驗及應變或諮詢經歷等，由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個案審查認定其資格，增加專業應變人員等級認定之緩衝期間與彈性。</p>
<p>第七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應向直</p>	<p>一、受理申請應變或諮詢機構之審查</p>

<p>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繳納審查費；服務區域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p>第四條及第五條申請文件不符或內容不全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補正日數為三十個工作日，通知補正之次數，以二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經前項書面審查通過者，主管機關應進行實地現勘及實測，並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審查未通過者，應限期三個月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單位，應以其服務區域是否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進行判定。</p> <p>二、第二項補正日數參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體例。</p> <p>三、為綜合考量應變或諮詢機構之應變或諮詢能力，第三項明文審查程序，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參與，並明文補正期限。</p>
<p>第八條 認證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機構名稱。 二、負責人姓名。 三、主管人員姓名。 四、認證類別。 五、服務項目。 六、服務區域。 七、主要裝備或設備。 八、所在位置。 九、有效期限。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考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五條之規範體例訂定。 二、第五款服務項目係指從事環境事故之防護、應變、清理及善後等應變作業，如：移槽、除污、止漏等應變作業或諮詢服務。 三、第六款服務區域係指應變或諮詢機構服務轄區。 四、第八款所在位置，考量應變機構或諮詢機構可能因服務區域不同而有不同的駐點，規範應載明所在位置。
<p>第九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之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仍繼續運作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證。</p>	<p>規範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有效期限及認證有效期間屆滿仍繼續運作者，應向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證之規定。</p>
<p>第十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管人員、專家級或指揮級人員之異動。 二、應變或諮詢人員異動達申請時三分之一以上。 三、變更第八條第五款至第八款事項。 <p>前項變更準用第四條至第七條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變更及應重新申請認證之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主管人員及專家級以上之應變人員為應變或諮詢機構之關鍵人員，爰如有異動時應辦理變更。 三、第一項第二款規範機構內之應變或諮詢人員，自認證通過後其異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應辦理變更，以保持機構之應變諮詢量能。

<p>定。但人員及服務項目之變更，得免辦理實地現勘；服務區域、主要裝備或設備及所在位置之變更，得免辦理實測。</p> <p>第八條第四款變更或應變或諮詢機構人員異動人數達申請時二分之一以上者，應重新辦理認證。</p>	<p>四、第一項第三款規範第八條認證證書中應辦理變更之項目。</p> <p>五、考量變更項目之屬性不同，第二項明文得免實地現勘或實測之規定。</p> <p>六、第三項規範第八條第四款為認證類別，屬不同之機構，爰應重新辦理申請；另機構內之應變或諮詢人員，自認證通過後其異動達二分之一以上時，應辦理重新認證，以保持機構之應變諮詢量能。</p>
<p>第十一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之人員及軟、硬體設備之異動，除已依前條規定辦理之變更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p> <p>一、機構名稱。</p> <p>二、負責人姓名。</p> <p>三、應變或諮詢人員異動未達申請時三分之一。</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規範應變或諮詢機構應辦理備查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應變機構應每月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p> <p>一、環境事故應變件數。</p> <p>二、每一環境事故之廠(場)名稱、事故時間、事故地點、事故類型、傷亡人數、肇事化學物質、事故發生狀況、應變狀況及善後復原。</p> <p>三、個人防護、偵檢、應變、清理、通訊等裝備、設備及車輛之異動情形。</p>	<p>規範應變機構應於每月記錄前一月份之執行狀況，並將相關資料自行保存三年。</p>
<p>第十三條 諮詢機構應每月記錄下列事項，並保存三年：</p> <p>一、環境事故諮詢件數。</p> <p>二、每一諮詢項目、名稱、諮詢方式、問題類別及其內容。</p> <p>三、諮詢所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種類之異動情形。</p>	<p>規範諮詢機構應於每月記錄前一月份之執行狀況，並將相關資料自行保存三年。</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查核</p>	<p>參考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訪查</p>

<p>應變或諮詢機構，並命其提供必要資料。</p>	<p>之規定，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進行查核。</p>
<p>第十五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檢送之申請文件經撤銷或有虛偽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認證。</p> <p>應變或諮詢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p> <p>一、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文件經廢止。</p> <p>二、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可歸責於應變或諮詢機構，造成人員傷亡或環境污染事件。</p> <p>三、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或經查核，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形，並經二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p>	<p>一、第一項規範主管機關得撤銷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資格之情形。</p> <p>二、第二項規範主管機關得廢止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資格之情形。其中第二款人員傷亡係指有人員重傷或死亡之情形，環境污染事件係指災損規模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者。</p> <p>三、第二項第三款參考「水污染防治法」針對未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或經查核，有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情形，並經二次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認定情節重大，影響應變諮詢量能，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證。</p>
<p>第十六條 應變或諮詢機構認證之核發、撤銷、廢止，應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p>	<p>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將應變或諮詢機構之核發、撤銷、廢止情形公開於指定之網站。</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六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